airiti

政大史粹第 33 期
2018 年 3 月，頁 31-64
DOI: 10.30384/CHNCCU.201803_(33).0002

國民政府籌設猶太寄居區域計畫始末

曾譯緒*

1930年代末期的中國，面對著日德同盟確立，中德間軍事合作、易貨貿易之終止，中德之間的友誼面臨轉變之際，國府計劃為納粹德國反猶運動，所造成之全球性猶太難民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一方面使猶太難民得以在華安生立命，並期望以其專業知識、才能，促使原人煙稀少之西南邊區的經濟發展、交通建設、資源開發，另一方面，亦可營造出中國人道救援之國際形象，使西方國家轉而注意中國，進而給予孤軍奮戰之中國實質援助，以因應中日衝突不斷的擴大之下，對中國產生如物資短缺、經濟建設停滯等負面影響。

抗戰不僅改變體制，使戰時機制獨特化、效率化，更左右了國府策略與計畫的提出與執行，當外交與內政相互影響、彼此延續之下，國府外交策略之提出，如何將多方因素綜合考慮，使政治、外交、經濟、軍事等範疇皆達到效益最大化。縱然猶太人在華寄居區域劃設案最終因故未能實施，且國府對於猶太難民問題亦非有全面的認識與理解，惟此計畫之提出背景、籌議過程中，揭示出國府對國際議題的關注及政治外交策略交互運用的努力，以打破中國孤立抗戰、中央及地方角力、經貿停滯、難民問題等紛雜交錯之窘境。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airiti

故本文藉由**1939**年，國民政府計劃於西南地區設立猶太人寄居區域的背景與過程，探討抗戰時期國府決策產生與籌議間，當外交策略有所轉變，如何就國際性議題提出因應之道，以達到對外營造正面國際形象、對內發展西南邊區經濟建設等雙重目的。

關鍵詞：中德關係、猶太人、反猶主義、納粹、抗日戰爭

airiti

一、前言

1930 年代的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為因應日本日益明顯的侵略野心，深知己之實力不足，在一系列事變下運用交涉與抵抗之雙面手法，避免過早陷於對日戰爭的泥淖，故國府從內政至外交一致之策略在於累積實力、爭取援助，使國防工業建設與軍事部隊力量的提升，以作長期抗戰之準備，並訴諸於國際，試圖打破獨立抗戰局面的外交準備與策略運用，以便「在太平洋霸權爭奪過程中，期待他日能夠以夷制夷」，[1]早日迎來最後的勝利。

1933 年 3 月的蔣介石(1887-1975)，對於外交之勢的看法為「中德義之聯合、或為中美俄之聯合、或為中俄德之聯合，總之須努力打破僵局，以喚醒歐美之注意於東方也。」[2]由此可見，國府對外著重與他國同盟合作，在此需求之下，從 1928 年來中德之間的軍事合作關係自然便是國府亟欲維持的，惟國際關係奠基於「力」與「利」之上，德國外交政策亦受國家利益所驅策，故中德關係始終存在著不穩定性。德國在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於 1933 年掌權之後，逐漸改變其外交策略，不僅退出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以下簡稱國聯)、發展軍備，透過發動戰爭以尋求「生存空間(Lebensraum)」[3]的呼聲愈來愈強烈，並將原本是政治和軍事主宰空間的地緣政治(Geopolitik)理論概念扭曲、轉化，並成為如此的口號：「今日我們擁有德國，明日我們擁有全世界(Heute gehört uns Deutschland, morgen die ganze Welt.)」[4]；德國的遠東政策亦受到種族觀之影響，認為亞洲人都是弱小種族，

---

[1] 李君山，《蔣中正與中日開戰(1935-1938)：國民政府之外交準備與策略運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7)，223。

[2] 黃自進、潘光哲 編，《困勉記》，上冊(臺北：國史館，2011)，377。

[3] 此概念源於國際關係的地緣政治理論，其以國家之間距離、位置等地理關係為基礎，並著眼於彼此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國家利益思考，進而制訂適當的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戰略的概念，而生存空間的論述率先由Heinrich von Treitschke提出，主張國家應採取戰爭手段來獲取領土，積極擴大生存空間，後Karl Haushofer將此概念與「國家有機體」延伸擴充，強調一國具有擴張土地、奪取資源以安置其人口的權利，因此大國毋須顧及其他弱小國家的生存權利，成為納粹德國向外侵略的理論依據。參閱、引用自：張亞中、張登及 主編，《國際關係總論》(新北：揚智文化，2016 第四版)，61-62。

[4] Stefan Zweig, *Die Welt von Gestern: Erinnerungen eines Europäers* (Berlin: Insel Verlag,

airiti

但日本人較中國人高等，[5]且希特勒認為只有日本的力量強大到足以在東方牽制其他列強的力量，[6]選擇與日本合作，雙方簽訂《共同防共協議》，而德國試圖斡旋中日衝突的失敗，標誌著德國無法在中日間維持平衡之關係，故選擇忽略中德間易貨貿易所帶來的實質利益，終止中德間軍事暨經貿合作、召回駐華大使陶德曼(Oskar Trautmann, 1877-1950)、簽訂《德滿貿易協定》，最終承認汪精衛主導之南京國民政府，使得中德關係逐漸邁入無可挽回的局面。

1930 年代的德國猶太人，面臨著一戰後經濟蕭條、社會狂亂喧囂之下，納粹種族宣傳激發的集體性反猶行為，最初是 1933 年 4 月 1 日由官方鼓勵民眾抵制猶太商店，[7]衝鋒隊員站在店門口禁止任何人進入購物，其提出的理由的目的乃是為了自衛，同時對猶太人在國外詆毀新德國的狡詐宣傳提出反擊，結果在德國激出討論的反應，但所談論的物件並不是反猶主義，而是「猶太人問題」，[8]亦即納粹最初以官方主導之反猶行為所獲得的效果，是讓普遍群眾開始思考猶太人是否值得存在的問題，而非反猶主義或反猶行為本身的合理與否，於是德國猶太人逐漸於生活中受到限制，包括禁止擔任公職，更在 1935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紐倫堡法案(Nürnberger Gesetze)中的帝國公民法案(Reichsbürgergesetz)，定義德國公民為具有德國或相關之血緣，[9]換言之，猶太人即不再被視為德國公民，因此喪失與第三帝國間之公民權利義務關係，同時也代表著失去國家的保護，亦可能被驅逐，雖然此法最初所造成的狀況是剝奪猶太人的政治權，但猶太人仍具備民權，還是國家居民，既使移民也不會成為無國籍，法律的通過不過是將納粹掌權之後猶太人身為二等公民的既存事實合法化，[10]將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之間築起

2013), 173.

5 柯偉林，《蔣介石政府與納粹德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171。

6 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臺北：三民書局，1996)，161。

7 克勞德．費雪，《納粹德國史》(臺北：絲路出版社，1998)，386。

8 賽巴斯提安・哈夫納，《一個德國人的故事》(臺北：左岸文化，2012)，182-184。

9 Nürnberger Gesetze-Reichsbürgergesetz,
參照：http://www.documentarchiv.de/ns.html，點閱日期：2018.01.09。

10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Ein Bericht von der Banalität des Bösen* (Müchen: Piper Verlag GmbH, 2006), 113-114.

airiti

高牆。自此之際，開始有較多猶太人移居他國，而此期的德國政府的對猶政策僅是趕盡、而非殺絕，也就是在「猶太人問題最終解決方案(Endlösung der Judenfrage)」出現之前，納粹對於猶太人非以屠殺為對待方式，而是將之驅離德國，以避免污染或阻礙希特勒打造雅利安(Arier)帝國，故家人只要能為被關押者提出離開德國的證明，例如取得離開德國的船票，便有被釋放的可能。[11]惟德國猶太人多居住於城市——1933 年德國境內的猶太人約占 6,500 萬人的百分之一，光柏林就住了全國約三分之一的猶太人，約 16 萬多，[12]以致納粹在特定城市發動的反猶行動初期並未引起國際相當之關注，外人僑居於德國者亦未必能深切瞭解此番情況，甚至猶太人本身，多認為此乃暫時性的行為，而忽略其危險性，但隨著納粹一系列、漸進式反猶行動的發展，開啟了無數歐洲猶太人被迫離鄉背井、異域求生、家族親屬四散凋亡的悲劇。

1938 年 11 月 9 日，德國駐法之外交人員馮．拉特(Ernst vom Rath, 1909-1938)被波蘭籍猶太青年葛林斯潘(Herschel Grynszpan, 1921-1960，按：刺殺事件後被送往薩克森豪森集中營監禁，此後生死未明、未有明確之死亡紀錄，1960 年由家屬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射殺後於當日傷重不治，[13]納粹黨藉此發動大規模反猶行動，是為「帝國水晶之夜(Reichskristallnacht)」，當晚「被打碎的猶太商

[11] 詹姆斯．羅斯著、何修譯，《逃到上海的猶太人》(臺北：絲路出版社，1988)，68。

[12] 艾瑞克．拉森(Erik Larson)著、黃中憲譯，《野獸花園》(*In the Garden of Beats*)(臺北：漫遊者文化，2014)，73。

[13] 葛林斯潘的動機一說為復仇：該年十月底德國遣返境內數千名波蘭籍猶太人，惟波蘭政府並未允許其入境，造成其於德、波邊境處境維艱，其中包括於巴黎非法居留的猶太青年赫歇爾・葛林斯潘的雙親，為抗議猶太人受到歧視的遭遇，憤而向德國駐法大使館官員採取報復行為。參見：美國大屠殺紀念館(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猶太人大屠殺百科全書(Holocaust Encychopedia)網站(https://www.ushmm.org/wlc/en/article.php?ModuleId=10005201，點閱日期：2017.11.27)；依據其父在艾希曼大審上的證詞，1938年10月27晚突然收到前往警察局集合的消息，然後便與其他約1萬2千名猶太人被送往德波邊境，「波蘭人一無所知，派來一位將軍與幾位官員檢查證件，發現我們是波蘭公民並持有特別護照，我們被允許入境，被送往一個六千人的村莊安置。……期間我們頗受折磨，滴水未進，直到抵達波蘭的第一天才有麵包供應，之後我寫信給在法國的兒子，請他不要再寫信到德國，我們現在在邦申(Bentschen)。」參考自：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Ein Bericht von der Banalität des Bösen*, 340-342.

airiti

店櫥窗玻璃佈滿德國街道，閃閃發光」，[14]從 9 日晚上到 10 日淩晨之間，德國全國約有千處以上的猶太宗教場所被燒毀或以手榴彈炸毀、7 千 500 家猶太商店被破壞、將近百名猶太人被殺、3 萬名猶太人被捕送入集中營。[15]此後才是猶太人外移的高峰，惟西方社會中長期存在之反猶主義、經濟大恐慌後景氣仍舊低迷之情況，使得英美等主要大國不願大量接受猶太移民，縱然 1938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32 國代表於在法國埃維昂就猶太難民召開會議(The Evian Conference)，期望解決納粹反猶政策造成的移民問題，[16]惟與會國家除了多明尼加外，其他國家仍不願意放寬移民政策，會議結果除成立跨政府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處理難民問題外，並無任何實質的結果，這也讓納粹政府感到震驚，表示「各國批評德國政府對待猶太人的方式，但當機會到來卻又沒有人願意敞開大門來幫助猶太人」，[17]在與會各國不願意開放移民配額的決定之下，歐洲猶太人在各國保護主義大旗之下的命運已是風雨飄搖、危在旦夕。

以文化背景、物質條件為考慮，許多猶太人優先希望前往美、英等國，或任何親友所在之其他國家，期望獲得財務擔保或移民協助等等外移所需手續幫助，但由於外國親友並不完全瞭解德國境內反猶之劇烈、猶太人外移的迫切，如請求住在巴西的親屬協助辦理移民，僅得到「我們正奔波於展店事宜，忙完之後再協助你申請入境」[18]的回應，而此類婉拒的狀況不在少數；另外，由於中東地區的阿拉伯與猶太民族的衝突白熱化，英國當局在 1939 年發表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白皮書，限制猶太移民，五年內只允許 7 萬 5 千名猶太人進入巴勒斯坦，[19]合法的移民巴勒斯坦並非易事，故有些

---

[14] 克勞斯．費舍爾，《德國反猶史》(臺北：絲路出版社，1998)，334。

[15] 詹姆斯．羅斯著、何修譯，《逃到上海的猶太人》，64。

[16] Decisions Taken at the Evian Conference On Jewish Refugees, 參照：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Holocaust/evian.html，點閱日期：2017.12.20。

[17] The Evian Conference, 參照：https://www.ushmm.org/outreach/en/article.php?ModuleId=10007698，點閱日期：2017.12.20。

[18] Inge Deutschkron, *Ich trug den gelben Stern*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GmbH&Co. KG, 25. Auflage 2013), 46.

[19] 楊陽，《以色列與美國猶太人關係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6)，23。

airiti

猶太人選擇透過非法的方式——偽造護照前往巴勒斯坦，[20]但對於其他非猶太復國主義支持者的猶太人而言，巴勒斯坦並非外移首選，因為「猶太教並不等同於錫安主義(Zionismus)」[21]，猶太人的宗教信仰源於血緣的羈絆，各自的政治理念或對於猶太問題的看法早已不同，如同最初特奧多・赫茲爾(Theodor Herzl, 1860-1904)[22]出版《猶太國(Der Judenstaat)》闡述猶太復國理想時，在維也納猶太文化圈中激起的反應是嘲諷與憤怒，被謔稱為「錫安國王(der König von Zion)」[23]，因為大多數維也納猶太人經長期聚居、發展以來，對於奧地利、德語文化的認同，遠遠大於原鄉巴勒斯坦、希伯來語言及文化，此類因素使得猶太民族在長時的離散與發展下，最終面對納粹反猶行動，各就己身認同衡量，分別有個別理想之移民國家。

在此之際，位於遠東的上海，隨著中日衝突的全面爆發、戰線南移，於國府戰略考量下成為戰場，惟由於上海開港通商後百年來的繁榮發展，租界更標誌著西方強權勢力範圍的獨特背景，日軍為避免與列強直接衝突，淞滬會戰後僅占領上海部分地區，導致公共租界與法租界進入僅剩海路向外聯繫的「孤島」時期，此時「租界發放護照的辦公室已經關閉、沒有護照的人也准許進入」，[24]使得 1937-39 年的上海處於護照、簽證失控狀態，[25]於此特殊背景之下，上海得以成為歐洲猶太人最後的避難處。雖然直至珍珠港事變爆發之前、日方未全面占領租界區之上海，乃是不需要簽證即可進入的城市，但由於護照、簽證乃是猶太人將離開德國的證明，必須憑其購買船票，因此有猶太人在各國駐德、奧領事館外大排長龍、苦等簽證之景況。而此波源於納粹黨反猶造成的猶太人遷徙潮，亦讓歐洲猶太人成為二

---

20 Inge Deutschkron, *Ich trug den gelben Stern*, 60.

21 Inge Deutschkron, *Ich trug den gelben Stern*, 47.

22 赫茲爾以記者身分目睹了法國猶太軍官德雷福斯(Alfred Dreyfus, 1859-1935)的審判，其被控為德國間諜，由於其猶太身分而蒙受不白之冤，預見了猶太民族的悲慘命運，期望透過在故鄉巴勒斯坦建立猶太人的國家，以使猶太民族不再受到歧視，並出版了《猶太國(Der Judenstaat)》闡述此理念，後被視為猶太復國主義之父。參見：Stefan Zweig, *Die Welt von Gestern: Erinnerungen eines Europäers*, 99-101.

23 Stefan Zweig, *Die Welt von Gestern: Erinnerungen eines Europäers*, 101.

24 詹姆士・羅斯著、何修譯，《逃到上海的猶太人》，25。

25 潘光，〈來華猶太人的國籍和法律問題(1840-1945)〉，《社會科學》2(2006.02): 127。

airiti

戰時期東、西戰場的見證者。

目前學界關於中德關係的研究，主要在於德國在華軍事顧問、合步樓條約(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Industrielle Produkte，簡稱為 HAPRO)等中德軍事、經貿合作方面之學術成果，如柯偉林(William C. Kirby)教授的《德國與中華民國》、[26]周惠民教授《德國對華政策之研究》、[27]馬振犢、戚如高教授合著之《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中德關係研究》[28]等，皆詳細爬梳了近代中國與德國間，軍事暨經貿合作關係發展之歷程，包括戰後德國國內的經濟蕭條、中國各方勢力角逐對於軍火的需求，國民黨與蘇聯合作的破局、北伐後面對國內情勢的不穩定，加上對於軍事改革、武器的迫切，促使中德雙方利益結合的開展合作關係，但最終因德國外交方針的轉變，德國無法分別與衝突中的中國、日本維持等距而平和之關係，選擇與日本成為盟友，致使中德軍事合作關係不得不結束；或著如傅寶真教授所著之一系列〈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29]爬梳了一戰後德國國內景況之大背景、德國軍事顧問來華之前因後果，將歷任德國軍事顧問的在華之協助與軍事改革、遭遇之困難，以及軍事顧問對於抗戰初期之貢獻，不僅使德國軍事顧問的形象明晰，更為近代中德關係的特殊篇章留下了見證。

關於上海猶太人的研究，往昔多聚焦於猶太人來華發展或逃難、輾轉至上海之歷程，以及猶太難民來滬後的遭遇，包括職業選擇、宗教生活的維繫、猶太難民救濟團體的運作，乃至於上海匯集了先後抵滬、不同國籍與文化背景之猶太人，各群體彼此之間於戰時的互動模式等，如唐培吉、許步曾教授等著之《上海猶太人》、[30]詹姆斯．羅斯(James Ross)先生的《逃到上海的猶太人》、[31]大衛．克蘭茲勒(David Kranzler)教授的《上海猶太難民社

[26] 柯偉林，《德國與中華民國》(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27]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之研究》(臺北：作者自印，1995)。
[28]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中德關係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29]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一~七)〉，《傳記文學》23.3(1973.09)、24.1(1974.01)、25.1(1974.07)、25.2(1974.08)、25.3(1974.09)、25.6(1974.12)、26.5(1975.05)。
[30] 唐培吉、許步曾等著，《上海猶太人》(上海：三聯書店，1992)。
[31] 詹姆斯．羅斯，《逃到上海的猶太人》(臺北：絲路出版社，1998)。

airiti

區(1938-1945)》[32]；而王健教授《上海猶太社會生活史》、[33]潘光、王健教授合著之《一個半世紀以來的上海猶太人：猶太民族史上的東方一頁》，[34]則從社會生活各面向切入，呈現猶太人在上海之生活與發展，包括如婚喪喜慶、宗教、戲劇文學等文化生活，猶太人不僅僅是在上海延續文化生活，更與上海本土文化之間的互相激盪與影響；潘光、王健教授合著之《猶太人與中國》、[35]徐新教授的《異鄉異客》，[36]為較全面性的探討猶太人來華的歷程，除了論述早期之唐、宋期間便定居於開封的猶太人，其後因猶太群體規模較小、中華文化的包容性而徹底融入外，近代猶太人來華的高峰，乃是帝國主義造就了上海的繁榮，吸引猶太商人前來成立商行、發展貿易，爾後上海租界的特殊地位，成為二戰期間逃難前來的猶太人最後的庇護所，直至二戰結束、國共內戰爆發的局勢，對於在華猶太人的生存帶來負面影響，於是紛紛離華，直至中共改革開放，猶太人才重返中國市場；或如潘光教授主編之《艱苦歲月的難忘回憶：來華猶太難民回憶錄(1933-1945)》，[37]匯集了多位於抗戰時期前來上海生活的歐洲猶太難民回憶，讓後人得以一窺猶太人在滬生活樣貌。

綜上所述，學界已有詳盡之關於中德軍事合作、猶太人在華發展歷程之相關研究，而本文以國史館、黨史館所藏關於猶太人寄居區域計畫之相關檔案，以外交策略之面向探討猶太人與國府之關係、此期國府外交策略之運用，以及抗戰時期國府外交策略之形成與相關部會之運作。

早在 1920 年代，中國即配合國聯的難民救濟政策，協助安置俄國二月革命後、不見容於蘇聯而流亡的白俄人士，[38]雖然 30 年代的國聯因未能發

---

[32] 大衛．克蘭茲勒，《上海猶太難民社區(1938-1945)》(上海：三聯書店，1991)。

[33] 王健，《上海猶太社會生活史》(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34] 潘光、王健，《一個半世紀以來的上海猶太人：猶太民族史上的東方一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35] 潘光、王健，《猶太人與中國》(北京：時事出版社，2009)。

[36] 徐新，《異鄉異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37] 潘光 主編，《艱苦歲月的難忘記憶：來華猶太難民回憶錄(1933-1945)》(上海：時事出版社，2015)。

[38] 關於國聯處理難民問題的機構成立背景、方式，使難民救濟制度化之過程，以及中國如何參與國聯難民救濟可參見：王繼舜，〈中國參與國際聯盟救濟白俄難民之研究(1921-192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11)。

airiti

揮國際間調停功能，被視為名存實亡，然而就難民救濟制度言之，一戰後的歐洲難民問題促使國聯的難民救濟法制化，由南生(Fridtjof Nansen, 1861-1930)擔任高級專員協助難民安置，30 年代末國聯難民救濟體系仍在持續運作、試圖解決猶太難民問題，故當國府試圖藉由提出國際間猶太難民問題的解決方案，以引起西方國家對於中國抗戰之關注，不僅顯示出國府外交策略運用的靈活度，更是與國聯之難民救濟政策不謀而合。國際上，類似的猶太人寄居區域計畫案並非首創，報載英國即曾設法與其殖民地總督探詢「有無充分十地，可為大批移民居貿地」[39]希望租借以解決猶太難民問題；法國亦曾考慮在各殖民地境內，安插一部分難民；[40]甚至於上海生存條件因難民不斷湧入而惡化，上海援助歐洲難民委員會曾積極計劃猶太難民殖居(菲律賓)明達奴島。[41]此類國際消息，可推知對於國府的猶太寄居區域籌設多少有所啟發，雖然計畫案最終因經費來源、人員管理、國民觀感、境內難民問題、國際情勢變化等各因素交雜而未能施行，惟此案之提出代表著國府外交之轉向，從與德合作變成友蘇、拉英聯美，更積極於對英美宣傳、爭取援助，而二戰時期敵對陣營的雛型亦逐漸浮現。

二、籌設猶太寄居區域案之背景

1930 年代初期，國府之於猶太人僅為國際消息之記載，如：1934 年 8 月 31 日之德副總統赫斯下令通告國社黨抵制猶太人、[42]1935 年 5 月之德將頒公民法，猶太人及非阿里安人(按：雅利安人)不為德公民，[43]並無提出任何看法與因應措施，顯示出國府並不重視猶太相關問題，究其原因，除了當

39 〈英國決努力設法移植猶太難民〉，《申報》(上海)，1938年11月23日，第6版。

40 〈英法利害相關，保持密切聯繫〉，《申報》(上海)，1938年12月16日，第6版。

41 〈馬克斯赴菲商猶太人殖居事宜〉，《申報》(上海)，1939年11月9日，第9版。

42 「蔣中正嚴令各路軍匪竄經過地點之官長不加堵截是為縱匪將以軍法從事，川匪竄據萬源劉湘增隊援剿，德副總統赫斯下令通告國社黨抵制猶太人等」(1934年8月31日)，〈事略稿本——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60100-00085-031。

43 「吳鐵城電蔣中正英報載遠東英海空軍徹底改組及德將頒公民法猶太人與非阿里安人不得為德公民等文電日報表等二則」(1935年5月1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二十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51-001。

airiti

時忙於應付日本擴張野心，因此並無心力注意與己無切身相關之議題外，國府對於猶太人、猶太問題或反猶主義亦無相當之瞭解與研究，故當 30 年代末期德、奧地區反猶行動風起雲湧之際，外交部並無完善且一致之因應措施，於是有如時任駐奧地利總領事何鳳山(1901-1997)得到外交部的訓令，對於請求入境中國的猶太人申請簽證者「條件從寬，不予拒絕」，[44]故儘量給予猶太人方便，並於「凡可盡力之處無不盡力」，[45]以拯救奧地利猶太人；或駐法大使顧維鈞(1888-1985)面對來詢赴華辦法一事之猶太難民代表，答以「凡德屬猶太人欲往上海者均可給予簽證，惟因該地現為日軍占領不能保證登岸」[46]；然而，駐德大使陳介(1885-1951)卻為避免刺激德國，進而影響中德關係，指示何鳳山應對簽證發放加以限制，言下之意即何不應再給予猶太人任何協助，何以外交部訓令之開放政策回應之，並期望外交部對此事能另外給予新的指示，但久候仍杳無音訊，[47]可推知外交部對於核發猶太人簽證一事，態度並非完全一致，並且未有完整因應、處置猶太難民的方式。

1938 年是中德關係的轉折年，年初希特勒於國會發表演說承認滿洲國，並於 5 月 23 日要求在華軍事顧問團回國，以維持中日戰事「絕對中立」的立場，[48]國府試圖交涉、力圖挽回，惟 6 月 20 日德外交部長李賓特洛普(Joachim von Ribbentrop, 1893-1946)指示駐華大使陶德曼轉告國府，若國府不在 3 日內與顧問團解約，則立即卸職歸國，[49]形同以中德斷交為最後通牒，為顧及雙方關係，國府只好與軍事顧問解約，而隨顧問團轉道香港的陶德曼並沒有返回漢口的使館，德國亦無再向國府方面派任駐華大使，形同德國對國府之官方交往正式斷絕。與此同時，國府積極爭取英美對於中國抗

---

44 何鳳山，《外交生涯四十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75。

45 何鳳山，《外交生涯四十年》，85。

46 「所擬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案之開會審議情形與紀錄等相關文電」(1939年6月22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47 何鳳山，《外交生涯四十年》，76。

48 秦孝儀 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臺北：黨史會，1981)，686。

49 'Reichsaußenminister von Ribbentrop an die Deutsche Botschaft in Hankow' (1938.06.20), *Akten zur Deutschen Auswärtigen Politik 1918-1945* (ADAP), Serie D, Bd I, Nr.597 (Göttingen Vandenhöck & Ruprecht, 1969), 845.

airiti

戰的同情與關注，以獲得實質援助，並進而充實抗戰之力量，主要作為包括派員洽商貸款可能外，更讓胡適(1891-1962)擔任駐美大使，期許胡的留美經歷、學者風範，能對於推動中美關係有所助益，故此時西方國家注目的猶太難民問題，順理成章成為國府外交策略運用之議題。

1939 年 2 月 17 日，時任立法院長孫科(1891-1973)，提議於中國西南邊區設立猶太人寄居區域，計畫事實上源自於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董顯光(1887-1971)，以中國援猶委員會名義，向美國紅十字會建議孫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中提案，[50]因為「猶太人二千六百餘年來遷徙流離，備受各方之壓迫……(德國)最近更藉口德駐法大使秘書為猶太人殺害，發動大規模之排猶運動，其手段之毒辣，更古未聞」、而「英美為此頗感義憤」，且：

> 美國對希特拉(勒)之高壓尤致憤慨，因是而援猶運動，風起雲湧，在今日美國報紙竟成最重要之新聞，上海最近因被逐猶洶湧而至，甚於無法容納，反計畫限制人口之法令。[51]

> 是時，上海工部局由於難民蜂擁進入上海，為維持秩序，且持續不歇的難民潮將危及已在上海者的生計、相關救濟委員會經費有限，對日本控制下的虹口地區亦造成住屋不足的問題，「因此不希望再有難民湧入上海」[52]，擬限制猶太難民進入上海。於是孫在 3 月 2 日首次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上提議「在西南邊區劃定若干平方里為猶太人寄居區域」，藉由「中央指定中央及地方該管長官組織委員會，負責籌畫，該區域建設及管理事宜。」、「(委員會)並負責發動國內外有地位聲望之猶太領袖，一致回應」，以便快速推進此計畫，並將另外設置「猶太人失業技術人員登記機關，盡速介紹其專門人才為我後方建設各部門之用」。[53]

---

50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51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52 詹姆斯・羅斯著、何修譯，《逃到上海的猶太人》，106。

53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airiti

由此觀之，藉著劃設猶太人寄居區域，不僅能達到協助猶太人與國家建設之雙贏局面，若更適當運用國際宣傳，孫科認為可以獲致如下成果：符合總理遺教聯合並援助弱小民族的國策、改善英、美對華關係，使其轉移聚焦於猶太問題的目光於中國抗戰、運用猶太人的財力與人才增加中國建設前景。而孫之提案在於為猶太難民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以期達到增進中英、中美關係之目的，此是國府對於改善對英、美關係的外交實際體現，而非僅努力於回復中德關係，並就英美分別對援猶、援華運動的關注此消彼長下，國府期望透過結合猶太難民問題，轉英美之注意力於中國的實際考慮。除此之外，此案之潛在目的則為塑造中國「注重人道」之國際形象。中日衝突的爆發使國府注意到國際宣傳之重要，成立宣傳部以便「把中國介紹給全世界」，[54]並透過三原則為之：實是實說、以真動人、以誠格人，使別人心悅誠服來做朋友、揭露敵人的殘暴、締結共同抗敵的聯合陣線。[55]當中國以被迫應戰之姿態、人民艱苦抗戰之形象對外，若再提出歐洲猶太難民問題的解決之道，毫無疑問將成為國際上注目之焦點，並實質營造出中國縱使處於抗戰的水深火熱之中，仍不吝給予其他遭受迫害之民族援助的正面形象，對於各國與中國同盟抗戰將會有加分效果。

三、計畫籌議

(一)內部交涉

1939 年 2 月 7 日成立之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抗戰時期為改善決策效率而設立之統一黨政軍的最高決策機構，委員包括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56]其運作程式為先由各院、會提交議案，或由委員長、委員提出報告和議案，提交

[54] 董顯光，《董顯光自傳——一個中國農夫的字書》(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81)，124。

[55]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上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175-176。

[56] 陳之邁，《中國政府》(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119。

airiti

各專門委員會審查，然後交常務會議討論、決議，[57]而秘書廳為全會之行政中樞，負責將常務會議的決議案通知各機關執行。[58]

當孫科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上提出猶人寄居區一案，經討論後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籌議進行辦法候核。」[59]隔日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以轉陳行政院，並提及：「又本案討論時，在席各委員僉以此事宜為廣大之宣傳，行政院辦理此案，其理由應如何措辭，並由該院長慎擬之。」[60]於是，行政院長孔祥熙(1880-1967)3 月 15 日訓令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等六部，於一周內簽注意見，但由於各部之意見就提及劃定寄居區域地點、範圍大小、無國籍之界定、是否享有領事裁判權、管理及經費支出等困難，因此可能產生他國援例要求內地居住、集中居住致發生猶太民族自決，或要求自治之呼聲將使得統治不易、有無國籍者及其延伸之領事裁判權等種種問題，[61]意見不同而未有共識。各部之考量在於來華猶太人之來源不一，其包含：鴉片戰爭後來華從商之英籍猶太人、沙俄反猶運動昌盛導致原俄境輾轉來華之無國籍猶太人、30 年代來華之歐洲猶太人─紐倫堡法案公佈前屬僑居、後則為失去德奧公民身分之猶太人，以及來自其他歐洲國家的猶太人等，各因其原籍國家與德國之關係、歐洲戰局之發展，有著不同的國籍狀態。故 4 月 10 日，由行政院召集六部開會討論，並詳擬猶太人寄居區域辦法及對外宣傳措辭，會議結果認為：收容大批猶太人將增加國家財政負擔、若撥鉅款收容猶人，可能引起國內難民之反感、更有甚者「對外宣傳尤不易措辭」，希望國防最高委員會能重新考慮本案。[62]

---

57 陳雁，《抗日戰爭時期中國政府外交制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30。

58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4.05)：140。

5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1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14。

60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61 「外交部、行政院、駐美大使館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籌議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辦法並擬訂對外宣傳措辭案」(1939年4月23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62 「國防委員會交議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辦法及擬定對外宣傳措辭案審查會」(1939年

airiti

行政院六部認為本案施行阻礙頗多，且易延伸出其他問題，希望委員會能重新衡量本案，惟會後經由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1895-1965)詳細研究，認為雖然猶太問題複雜，但只要另立專法，避免任何有國籍之猶太人在保留其本國之權利義務之下，要求特惠之情況，且以人道為由，仍應給予無國籍猶太人幫助，並擬在入境、居留、職業介紹等四面向，於特定前提或但書之下提供協助：只要國聯的救濟機構或其他國際之慈善團體確認為品行端正之猶太人，駐外使館得給予特別護照以入境，但需填寫具名志願書保證，入境後遵守我國法律並接受我國法庭之約束、不做任何政治活動或主義宣傳，不批評或反對三民主義，如有違者，我國得驅逐出境；入境後應暫居通商口岸，不得雜居內地；職業上，由於抗戰時期國內工業建設需才孔急，故希望各單位就主管事項的需才情形與所擬待遇開具清單，由各使領館注意、協助延聘，並在得到國內任用機關許可後與其簽訂服務契約，無契約自動來華者至指定機關失業登記後，政府擬在可能範圍下介紹職業。[63]若通過以上辦法，政府應「訓令駐國聯代表將辦正式通知國聯，並同時在重慶發表聲明，至於宣傳之措辭，即以本辦法為根據」。[64]行政院認為在實質入境、居留、就業問題上擬訂解決辦法，則此案仍有實行空間，此抑或考慮到對外宣傳之必要性。但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5 次常務會議上，對此案之決議為：辦法通過，不必正式通知國聯，[65]乃是基於猶太難民問題之複雜度，避免在國際上正式宣傳，杜絕因而導致反效果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抗戰的爆發導致大量人民流離失所，境內遷徙潮的開始，對於流離人民的生活、居所、就業、教育等方面皆造成負面影響，其解決迫在眉睫，因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交國府於 1938 年 10

4月10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63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64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6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影印，《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第1冊，175。

airiti

月 15 日明令公佈施行之〈非常時期之難民移墾規則〉，[66]顯示出國府希望透過登記、移墾荒地之方式，除解決難民之生活、就業問題，亦可促進內地土地開發，達到經濟發展之效用，故在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湖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等 9 省相繼設立墾務委員會，提供難民農務之所需並貸予相關費用，[67]到 11 月底，估計已有 30 萬墾殖難民。[68]抗戰使得中國行政、經濟重心移轉於大後方，內地成為戰時經濟發展根據地，其中西南地區的礦業資源，讓國府不惜集資建設、購置機器、修改相關法規准許外人經營開發，[69]其繁榮西南經濟之計畫，亦吸引數十位旅滬之外商與技術專家前往投資或提供生產服務，[70]由於雲南土地、經濟開發之需求，雲南省主席龍雲(1884-1962)於 6 月 17 日致函國防委員會秘書長張羣(1889-1990)：

> 查滇省地廣人稀，兄所素悉，而南防思普一帶尤其土地肥，每行十餘里輒無人煙，可見此種良地棄之可惜，欲移民前往開發，則不但交通上大感困難，即經費上亦必須用即艱介，近聞有多數猶太人到滬，該等素無國籍而知識財力均較普通人強，弟意以為如能利用此無家可歸之人民移至該地開墾，似覺一舉而數利，惟有無其他疑慮，原則上是否可行，擬請兄便中陳明委座請示機宜，如可行時再行擬定詳細辦法如何。[71]

至此，從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至雲南省主席之間之籌議、聯絡，使該計畫從最初之是否可行的衡量，擴展成如何行之，以使效益最大化，顯示出計畫案之複雜度，其非僅止於外交宣傳策略，更是中央與地方之間互相協調、合作的嘗試，將政治、外交、經濟等各領域正面效益與

---

66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7日，第4版。後該規則經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標題改為〈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參：「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57。

67 〈川贛等九省實施難民移墾〉，《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9日，第9版。

68 〈中振會注意難胞移墾，墾殖難民已達卅萬〉，《申報》(上海)，1938年11月23日，第9版。

69 〈國府籌集鉅款建設西南開發資源〉，《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0日，第21版。

70 〈旅滬外商遄赴西南〉，《申報》(上海)，1938年11月26日，第10版。

71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airiti

負面效果之綜合考量。

(二)外部聯絡

正當國府各部會間相互函電、討論此議案之時，是年 3 月間，董顯光便向援助歐洲來滬猶太難民委員會(Committee for Assistance of European Refugees in Shanghai，簡稱為 CFA)主席斯皮爾曼(M. Speelman)探詢，委員會對於「若國府在西南或西北邊區劃設一處臨時性或永久性的(猶太人)居住區，並建立一個官方性的招聘機構幫助猶太技術人員尋找工作」的反應與意見，斯皮爾曼表示對此「非常感興趣，正從多角度對這問題進行研究。」[72]

4 月左右，董與時任駐美大使的胡適聯絡，透過胡將相關消息轉知美國猶太社群，探詢他們對本案之看法或建議，由於此案涉及猶太技術專家之就業協助，類似於技術移民，不可避免的美國猶太領袖莫里斯·威廉(Maurice William)期望得知此節更多細節。[73]函電過程中，董亦告知胡，關於府院相關部會討論之結果與考量，胡將政府的種種顧慮轉告美猶領袖，5 月 31 日威廉不僅表達美國猶太協會願透過自費方式、派員與中國政府官員面談，並對在華猶太難民做職業、技術能力者等相關事項之簡易調查，若此調查被國府所接受，則中國可以開始於特定方式下，大量接受具專業技術能力之猶太難民，協助中國工業之建設，當然此活動將不會採取任何方式公開，其亦指出，德國在華早已喪失領事裁判權，當然原德籍猶太人不再享受此項特權，[74]不會因此而延伸出管理上的問題。

5 月時，原德國籍猶太實業家白爾克拉斯(Jakub Berglas)，向中國國際聯

---

72 「斯皮爾曼致貝克函」，〈中外慈善團體援助歐洲來滬猶太難民史料(二)〉，《民國檔案》1(2000.01): 36-37。

73 「白爾克拉斯所擬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案之開會審議情形與紀錄等相關文電」(1939年5月)，〈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74 「白爾克拉斯所擬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案之開會審議情形與紀錄等相關文電」(1939年5月)，〈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airiti

盟同志會(以下簡稱中國國聯同志會)[75]會長及各理事洽商後，提出移植「十萬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只要猶太人：備有入境許可、健康證明、簡單履歷，並在入境前向指定機關或銀行專設之移民委員會繳納 50 英鎊，以確保入境後能獲得移民委員會或相關團體給予住宿、就業之協助，且須填具志願書，聲明確實願意遵守移民委員會日後所訂各種辦法，及中國中央暨地方政府之各種法令，[76]在此類條件下使十萬猶太人得以來華、獲得中國政府的保護，以獲得內地生活權利並保障就業之機會，且 50 英鎊將用以猶太移民未來生活所需，不會另行增加國府財政負擔，移民還可協助中國經濟及實業建設之發展。

本計畫預計效益為：經濟上，移民須繳納的外幣 50 英鎊，個人攜入境之財產或國外親友協助移民所供給生活費數，皆將於中國使用國幣支出，則十萬移民之數預計將為中國外匯帶入五百萬以上之英鎊；文化、宣傳方面，全球金融界、文化人物皆將注意中國，藉此將有可宣傳寄居地區之特殊機會，供其他各國之金融界與實業界研究之。為達上述之目的，則透過以下辦法實施之：

(甲) 設立委員會，辦理移民及中國政府之連帶利益問題……本計畫擬設立一移民委員會，由國內外領袖人物組織之。

(乙) 中國政府當提出一種適當正式聲明書，先交該委員會或本計畫之建議人白爾克拉斯君。聲明書如下：

『中國政府茲聲明願在日後公佈之相當條件下准許十萬猶太人

---

75 前名為「國際聯盟同志會」，1919年2月9日以「促進國際同盟之主義為目的」，由研究系成員發起而創設，參見：石源華 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402-403；1936年由朱家驊出任會長後改名「中國國聯同志會」，理事包括：王正廷、王景岐、吳頌皋、何炳松、周樹堯、周鯁生、杭立武、胡適、徐悲鴻、郭有守、曾鎔浦、程錫庚、傅斯年、楊公達、褚民誼、樓桐蓀、樓光來、蔣復璁、錢端升、謝壽康、羅家倫、顧維鈞，後於1939年2月理事會決議增聘：李迪俊、周炳琳、楊蔭溥、劉鍇、張彭春、李惟果、蔣廷黻、陳豹隱、張忠紱、程天放、郭斌佳等為理事，參見：潘惠祥，〈錢端升與中國國聯同志會〉，《社會科學論壇》(2013.11): 174-193。

76 「白爾克拉斯所擬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案之開會審議情形與紀錄等相關文電」(1939年5月)〈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airiti

前來中國，予以保護(移民之權利義務應與中國公民同)，並保障其居留及工作之權利。猶太人移往中國候所操業務，絕對不得含有政治性質，且須適合中國國民經濟之各種條件。』

(丙) 委員會組織就緒後，當即著手本計畫之組織及其施行辦法。[77]

中國國聯同志會在得知白爾克拉斯計畫後，詳細研究、權衡利弊後，就實施辦法而言應該更周密、完備，故向其提出四原則：

(一) 由中國方面組織猶太人移民委員會，但得邀請猶太人派代表參加；

(二) 猶太人來中國後須無條件入中國國籍；

(三) 在中國內地劃區供猶太居住及興辦事業(劃區地點，例如西昌、雲南)；

(四) 每一移民於入境前應繳存英金一百鎊。[78]

而白爾克拉斯同意前三原則，惟對第四原則，認為由 50 鎊提高至 100 鎊，籌措雖然不無困難，但決定先行與在滬之猶太人領袖份子共同商議，以便決定是否修改本條件，其重點在於中國因此多得 500 萬英鎊，將對中國經濟產生更大之幫助。

中國國聯同志會於 5 月 26 日函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表示由於納粹迫害造成之猶太問題，該會於半年前即將「如何協助與救濟猶太問題」提出理事會討論，並擬有辦法草案，且派員在滬進行調查，得知已有近萬之猶太人陸續抵達中國，大多聚集於滬租界之難民收容所，雖一時無凍餒之虞，但長此以往，難民及其延伸之相關問題必日趨嚴重。為提升中國之國際地位及外匯基金之緣故，雖本案各有利弊，但應實行之。

原猶太人在華寄居區域計畫，經過相關人士的商討、擘劃之後，逐漸擴展成移民計畫，然而，實際執行方式尚待仔細研擬。此際，曾居間協調、促

---

[77] 「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之計畫」(1939年5月)，《特種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特 30/54.2；“Plan for the immigration of central European immigrants into China” (1939.5)，〈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70900-0062。

[78] 「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之計畫」(1939年月)，《特種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特 30/54.2。

airiti

使首任德國軍官來華擔任軍事顧問，時任中國國聯同志會會長朱家驊(1893-1963)知悉此案後，得相關人士就歷史及政治經濟之角度分析認為，劃定指定區域有其風險，良好區域為：無軍事及政治危險者、該項區域在經濟上非富饒者，猶人可被迫而謀該區域之發展、該區域本無交通，則猶人可自造交通路線，[79]但是巴勒斯坦地區的紛擾不能忽略，因猶太復國運動的興起，已有相當數量之歐洲猶太人移民該地區，導致猶太與阿拉伯人之間的血腥衝突不斷，英國仍無法為猶太難民問題提出圓滿的解決之道。

爾後，朱亦接獲白爾克拉斯對於移民繳納資金之運用計畫之補充，一方面由該資金之部分購置客車以解決運輸問題，並成立以移民為股東之運輸公司，另成立合資銀行以妥為運用該資金，一部分用於移民食衣支出、一部分用於創辦工業。[80]朱認為此案確實利弊互見：雖然能增加國際同情，因為「銀行界、實業界或社會世界國際通訊事業(路透社即英籍猶太人所有，按：此為檔案原註)之領袖在政治上出類拔萃者亦復不少，如我國能予以移民之便利必能獲得全世界猶太人之同情與援助」、吸收國際資本、技術人才以供內地實業開發之用，惟就風險而言，猶太人民族習性長於經商營利而無國家觀念與民族思想，如大量移民可能對國民的民族觀念有所影響、猶太人多以經商為主，則移居中國對內地開發幫助有限，導致「麕集城市經營商業，以猶太人經商之精明必致操縱中國市場而難於應付」、猶太人國籍歸屬問題及區域規劃都將可能造成管理與外交上的疑慮與風波。[81]故多方考慮下，是否可行將由蔣介石決定後，再研擬防止弊病之移植辦法，否則朱將請中國國聯同志會停止接洽此案。

當白氏計畫案送交院會審議同時，消息亦走漏，6 月 19 日駐法大使顧維鈞電詢重慶外交部：「今晨巴黎紐約時報載滬電德籍猶太銀行家宣稱已與

---

79 「關於中歐猶太人移植來華計畫案之判斷意見」(1939年)，《特種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特30/541.3。

80 「關於中歐猶太人移植來華計畫案之判斷意見」(1939年)，《特種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特30/541.3。

81 「朱家驊上蔣總裁簽呈」(1939年6月22日)，《特種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特30/541.1。

airiti

中國政府商洽容納由德赴滇猶太難民十萬人，諒不確，乞電示頃」，[82]由於已預計將會開放猶太人赴內地之簽證，但相關辦法仍在研擬之中。之後白氏提案並同龍雲呈請利用猶太人開發西南一事送交院會審議，然因白氏提案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先前通過之辦法有所出入：十萬人之集團、未明言有無國籍、明言移植於中國內地、用語上一則曰移植，再則曰猶太移民亦與協助意義相違，[83]且其計畫運用移民所繳納之資金用於購置汽車、組織運輸公司、創辦銀行，若以猶太人之商業天分與手段，內地交通有被其壟斷之可能，對民間工業發展之抑制等負面影響不得不審慎考慮。

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認為該提案已非原「容納窮無可歸之猶太人」議案，則對外宣傳措辭不易，且猶太文化、風俗、教育與中國不同，若歐洲其他各國、巴勒斯坦地區猶太人援例要求來華則國府難以拒絕，將導致德國政府不滿，並勢必對中英關係造成負面影響，[84]且猶太人多以商業為職業，農業非其所長，思茅屬通商口岸，以猶太人開墾西南邊區似非所宜，[85]難以保證開放猶太人移民西南地區對中國不會產生任何負面效果，實行上有其困難之處。縱然有此類反對意見，行政院第四二〇會議決議：「每一猶太人入境須隨帶英金二百鎊，餘照審查意見通過。」[86]故原則上只要是無國籍猶太人或聲明放棄原國籍者、或被原屬國政府放棄其管理權，則只要遵守法律、不做任何政治活動或主義宣傳、批評三民主義，可准寄居通商口岸，但不得雜居內地，以免其他國家援引最惠國條款，要求相同待遇；至於白氏提案之審議則為，原計畫大致可行，入境後管理猶人知詳細辦法再另訂之，

---

82 「所擬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案之開會審議情形與紀錄等相關文電」(1939年6月22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83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84 「白爾克拉斯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案簽注意見」(1939年7月21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70900-0062。

85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轉雲南龍主席電請利用猶太人開墾案簽注意見」(1939年6月27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86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8月1日)，《國防檔案》，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

airiti

除組織運輸公司抵觸現行法律，礙難准行，寄居區域內土地使用須向國府出價租借外，只要移民委員會不干預國府駐外發給護照與簽證權、地方行政，組織章程由政府核定亦可組織，故在此聲明之下：

> 中國政府茲聲明在日後公佈之相當條件下，准許無國籍之猶太人前來中國，予以保護，並保障其在通商口岸居留及工作之權利。無國籍猶太人移住中國後，不得參加任何政治活動及宣傳，其職業並須適合中國國民經濟之各種條件。[87]

猶太人得以前往中國的寄居區域，至於龍雲申請利用猶太人開墾案，待相關辦法核定之後，可參照辦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8月7日函覆行政院：「准此……相應函請貴院將該計畫即行知內政外交經濟等部會文並復白君函稿一併抄送過廳，俾使匯案轉陳核辦為荷。」[88]籌議至此，猶太移民計畫之相關辦法已臻完備，後續僅為付諸施行。

四、計畫結局

7 月 3 日威廉斯去信王正廷(1882-1961)，期望獲得王的建議、共同為此人道計畫案努力，並告知此活動已獲得聯邦議會對醫藥支出之補助，另有額外資金可用於協助專家之人事費用上，及此跨太平洋合作活動之相關支出等，[89]威廉斯希望藉由王的影響力使計畫遂行，可見美國猶太人對此案之實行仍有相當之期待，並積極籌備相關事務。王隨後轉知外交部，但於 7 月 21 日得到之回應為，孫院長與白爾克拉斯對於猶太移民的辦法已在研擬中，

---

87 「白爾克拉斯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及雲南龍主席請利用猶太人開墾案審查會紀錄」(1939年7月21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88 「西南邊區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1939年3月)，黨史館藏，《國防檔案》，館藏號：防003/0037。

89 「白爾克拉斯所擬移植中歐猶太人來華計畫案之開會審議情形與紀錄等相關文電」(1939年7月3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airiti

尚未施行；[90]8 月 18 日，顧維鈞因 5 月初巴黎猶太移民會議中聞悉，中國政府擬在華某處接受猶太移民，該會擬具相關辦法請轉呈國府，並將於 22 日召集董事會討論此事，故顧希望瞭解「國府對於猶太難民赴華移民一層是否仍抱友善態度?」以便回應該會，外交部給予之回應為：「猶太人來華簽證照前例辦理，關於無國籍猶太人移民計畫正由中央妥商中，尚未實行。」[91]雖然相關部會已研擬實施辦法，惟本計畫終究無疾而終，並未真正實踐。

計畫籌議過程中，顯示出國府只要對於國籍界定、居留管理、職業介紹等問題有相應之措施，則猶太移民來華計畫似無不可實行之處，惟最終計畫仍胎死腹中，探究其原因，為經費及中國本身之難民問題，除了因戰事發展促使無數人民流離失所外，如花園口決堤、長沙大火等事件，天災人禍相繼發生亦造成之大量之災民，礙於戰爭支出擴大與財源困窘，[92]國府面臨經濟全盤崩潰之邊緣，故能運用於救濟、醫療、安置等經費始終有限。雖然國府提出難民移墾荒區之措施，惟該措施對原非從事農業之難民吸引力有限，則原為農夫之難民是否願意離鄉背井前往邊區、承受當地農業條件限制之風險，就此層面而言，移墾計畫頗具理想，卻難致成效，難民問題始終存在，並隨著中日衝突的擴大而加劇。易言之，難民救濟之於抗戰時期的國府，是不可忽略之問題，故國府財政是否有餘裕協助猶太難民移民，便成為孫提案之反對理由之一。

縱然劃設寄居區域計畫至後期轉變成猶太移民計畫，並擬由猶太移民繳納資金用於移民相關事務之支出，消除計畫實施之經費障礙，惟事實上，此時期的德奧猶太人已經不可能攜帶大量財產離開歐洲，納粹明定出境的猶太人僅能攜帶十馬克的現金，其餘則會被沒收，且移民計畫主要對象為

---

90 「移送猶太人來華案」(1939年8月21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91 「猶太人來華事」(1939年8月21日)，〈劃定猶太人寄居區域〉，《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92 1937-39年間，全部戰費高達35億法幣，但因戰亂與人口流散造成國府無法強制增加稅收，從1937年7月至1939年9月間收入短缺30億法幣，故政府僅能透過發行公債與借款應付同期之支出。參見自：齊錫生，《從舞臺邊緣走到中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195、196-197。

airiti

工程師、建築師、科學家等具專業技術者，以利中國工業建設之發展，然而依上海猶太人職業構成所示，多為洋行職員、醫生、教師或新聞等從業人員，[93]且此時的猶太移民主要以家庭為單位，包含婦女、孩童，他們並不一定具備國府所需的專門技術。國府本身對於歐洲猶太難民狀況的不理解，雖然與美國猶太群體聯絡、試探計畫之可行性，但在原德籍猶太銀行家過於理想化的提案——移民繳納資金用以支付在華生活首年之支出——實際上只是增加猶太移民計畫付諸實行的困難度。惟值得慶幸的是，計畫籌議期間，猶太難民救濟相關委員會人員因協助媒合猶太難民工作，即與國府官員間有所聯絡，如翁文灝(1889-1971)、孔祥熙等，請救濟委員會協助招聘汽車維修工或專業技術人員，[94]除解決難民問題外，亦可協助中國工人的培訓、改善中國運輸業，或嘗試於發展工合運動的技術人員羅致。[95]

至 1938 年底，抵滬之猶太難民已達 1 千 7 百餘人，對於食宿方面，已感棘手，此前所募之賑款僅足支援到新年，[96]隨著猶太難民不斷抵達，由於多數仰賴救濟始得以生存，原上海猶太人所能資助者有限，各國慈善團體因中日戰爭發生，資金亦短少，短期內無法救濟持續抵滬之難民，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認為：僅有限制難民入境，才能避免狀況之持續惡化，[97]以免猶太難民收容所不堪負荷，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故在現實考量中，上海當局選擇限制猶太難民入境，雖然是在此背景中，才有孫議案之提出，但接納猶太難民之前提為承受猶太民族的文化、風俗等皆異於中國者，因文化差異而產生衝突的可能性，而難民之救濟、管理、資金等更是國府必須面對與解決的實質問題。

---

93 上海猶太人職業種類參考自王健，《上海猶太人社會生活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91-136。

94 「邁爾斯致貝克函」，〈中外慈善團體援助歐洲來滬猶太難民史料(三)〉，《民國檔案》2(2000.02): 19-20。

95 「赫爾曼致貝克函」，〈中外慈善團體援助歐洲來滬猶太難民史料(三)〉，《民國檔案》2(2000.02): 21。按：史料中的函件往來顯示，媒合工作並非一帆風順，除上海至內地的交通費用須委員會負擔外，難民任職後語言、工作態度不佳對工作單位造成麻煩、產生糾紛，亦有遭單位解職後，向委員會要求工作單位違約賠償或補貼返鄉費用。

96 〈德猶二百餘又過港往滬〉，《大公報》(香港)，1938年12月30日，第6版。

97 〈猶太難民不斷來滬應有限制〉，《申報》(上海)，1938年12月25日，第11版。

airiti

就國際關係言之，不容忽略的是 1939 年中，中美、中英關係產生之波折，原本因美國桐油借款、英國平准基金貸款，英美援華露出一絲曙光，彷佛中美、中英關係即將邁入新里程、中國將突破孤立抗戰之局面，惟 1939 年夏、秋季節遞嬗中，各國奠基於己國利益所在之對外政策亦快速轉換，包括國府認為美國援華的桎梏在於中立法案，故期望「促成美國修正中立法區別侵略國與被侵略國」，[98]而該年 4 至 7 月美國國會對中立法案修改之討論，最終因孤立主義之反對勢力過大未為達成；[99]7 月間英日在東京之談判，為避免英日同盟復活，[100]國府運籌帷幄因應之；8 月 23 日德蘇互不侵犯條約之簽訂，傳言蘇聯有進一步與日本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可能，中央電請外長斟酌時機，進行外交努力。[101]如同 1939 年 8 月 25 日，蔣於日記中感嘆「國際形勢瞬息萬變」，一連串的變化皆攫取國府之目光，直接的給予國府外交方針衝擊，歐戰的爆發更讓英美無心於遠東事務，只要原有之在華利益未受損害便告滿意，而非積極的介入中日衝突，使得國府疲於奔命於研擬各項對外政策、說詞與照會，終究無餘力繼續關注猶太難民問題，將已研擬具體之猶太移民計畫付諸實行，終未能以官方角色給予歐洲猶太難民任何實質協助。

五、結語

1930 年代的德國反猶行動不只是國際注目的焦點，導致英、美因此而發起抵制德貨運動，美國更於 1938 年 11 月 16 日召回駐德大使以示抗議，[102]德國亦於 2 日後召回駐美大使，顯示出國際關係的易變性：「只要

---

98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編，《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臺北：黨史會，1995)，429。

99 陶文釗、楊奎松、王建朗，《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對外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159。

100 秦孝儀 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105。

101 秦孝儀 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346。

102 〈柏林排猶如瘋如狂，妨害美德邦交〉，《申報》(上海)，1938年11月16日，第5版。

airiti

事實上的重大發展，就能急轉而下。」[103]隨著反猶行動越演越烈，猶太難民問題之解決更成為西方主要國家之議案，而有埃維昂會議之舉辦，然而反猶主義、經濟問題、孤立主義、對德綏靖政策、巴勒斯坦的民族衝突等等狀況，成為西方各國無法大量接納猶太難民的緣由。戰時國府開始重視國際宣傳，此國際性議題成為外交策略運用手段之一，並渴望建立起中國人道救援之國際形象、發揮國際影響力，嘗試為猶太難民問題提出解方，包括接納難民、劃地居留、給予生活協助等擘劃，對於長時以往，嚴格限制外國人內地居住的中國而言，可謂是突破性的嘗試。

就決策之研擬方案進行、各部會聯絡而言，顯現國府於抗戰時期外交政策之形成，是戰時統一黨、政、軍之決策機構——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各相關部會之共同產物，並由許多權威人士居間協調、聯絡，凸顯出相關人士對於抗戰時期政治決策形成的影響力，而國防最高委員會擁有決策權，雖然許多計畫最終因故而未能施行，致使委員會存在的象徵性大過於功能性。然而，單就本案籌畫之衡量面言之，顯示出此時的國府，不論是內政、甚或延伸至外交層面，皆圖以增強實力、持續抗戰為最終目的。

從猶太寄居區域計畫籌議過程觀之，相關人士期望藉此議案達到使英美關注中國的目的，較著重計畫案的宣傳意涵，但行政院各部會更在意實質層面，包含接納猶太難民之困難度與複雜性，避免對中國產生任何負面之影響，亦即允許猶太難民內地居住可能產生之問題，尤其是可能產生「猶太民族自決」之呼聲，當時由於「貝爾福宣言」的出現、越來越多的猶太移民進入巴勒斯坦地區，阿拉伯人原有生存空間因而限縮，隨著阿拉伯民族主義的興起，導致該地區猶太與阿拉伯民族之間的血腥衝突不斷，故國府不可不審慎應對，避免國府在為中日衝突焦頭爛額之際，來華猶太難民加劇中國分崩離析的局面。

戰時上海的獨特背景，成為歐洲猶太難民的重生之地，雖然本計畫最終未能施行，大量猶太難民無法合法進入中國內地生活，國府並未實際與猶太難民產生連結，然而，上海此時的特殊條件，仍舊吸引猶太難民持續進入日本占領下的上海，直至德國入侵蘇聯、歐亞陸路中斷，使歐洲猶太

[103] 胡適，《胡適日記全編》，第7冊(1938-1949)(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190。

airiti

人難以再藉由任何海路、陸路抵達遠東，轉道上海為止，而數萬猶太難民得以於二戰時期於該處設法安身立命、度過戰爭歲月。

airiti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1.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62。
2. 《特種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特30/541.1、特30/54.2、特30/541.3。
3. 《國防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防003/0037、防003/0057。
4.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51-001、002-060100-00085-031。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全9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
6. 秦孝儀 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臺北：黨史會，1981。
7. 黃自進、潘光哲 編，《困勉記》，全2冊，臺北：國史館，2011。
8. *Akten zur Deutschen Auswärtigen Politik 1918-1945* (ADAP), Serie D, Bd I, Nr.597 Göttingen Vandenhöck & Ruprecht, 1969.

(二)辭典

1. 石源華 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三)日記・自傳・回憶錄

1. 胡適，《胡適日記全編》，全8冊，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2.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全3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3. 董顯光，《董顯光自傳——一個中國農夫的字書》，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81。
4. 何鳳山，《外交生涯四十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

(四)專書

1. Arendt, Hannah. *Eichmann in Jerusalem: Ein Bericht von der Banalität des Bösen.* Müchen: Piper Verlag GmbH, 2006.

airiti

2. Deutschkron, Inge. *Ich trug den gelben Stern.*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GmbH&Co. KG, 25. Auflage, 2013.
3. Zweig, Stefan. *Die Welt von Gestern: Erinnerungen eines Europäers.* Berlin: Insel Verlag, 2013.
4.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編，《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臺北：黨史會，1995。
5. 克勞德・費雪，《納粹德國史》，臺北：絲路出版社，1998。
6. 克勞斯・費舍爾，《德國反猶史》，臺北：絲路出版社，1998。
7.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之研究》，臺北：作者自印，1995。
8. 培吉、許步曾等著，《上海猶太人》，上海：三聯書店，1992。
9. 大衛・克蘭茲勒，《上海猶太難民社區(1938-1945)》，上海：三聯書店，1991。
10. 張亞中、張登及 主編，《國際關係總論》，新北：揚智文化，2016第四版。
11. 徐新，《異鄉異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12. 李君山，《蔣中正與中日開戰(1935-1938)：國民政府之外交準備與策略運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7。
13. 柯偉林，《德國與中華民國》，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14. 柯偉林，《蔣介石政府與納粹德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15. 楊陽，《以色列與美國猶太人關係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6。
16. 潘光 主編，《艱苦歲月的難忘記憶：來華猶太難民回憶錄(1933-1945)》，上海：時事出版社，2015。
17. 潘光、王健，《一個半世紀以來的上海猶太人：猶太民族史上的東方一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18. 潘光、王健，《猶太人與中國》，北京：時事出版社，2009。
19. 王健，《上海猶太人社會生活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20. 王健，《上海猶太社會生活史》，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21. 王建朗，《抗戰初期的遠東國際關係》，臺北：三民書局，1996。
22. 艾瑞克・拉森(Erik Larson)著、黃中憲譯，《野獸花園》(In the Garden of Beats)，臺北：漫遊者文化，2014。
23. 詹姆斯・羅斯著、何修譯，《逃到上海的猶太人》，臺北：絲路出版社，1988。
24. 賽巴斯提安・哈夫納，《一個德國人的故事》，臺北：左岸文化，2012。
25. 陳之邁，《中國政府》，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
26. 陳雁，《抗日戰爭時期中國政府外交制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27. 陶文釗、楊奎松、王建朗，《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對外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28.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中德關係研究》，北京：九

airiti

州出版社，2012。
29. 齊錫生，《從舞臺邊緣走到中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

(五)論文

1. 〈中外慈善團體援助歐洲來滬猶太難民史料(二)〉，《民國檔案》1(2000.01): 36-43。
2. 〈中外慈善團體援助歐洲來滬猶太難民史料(三)〉，《民國檔案》2(2000.02): 15-26。
3.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一)〉，《傳記文學》23.3(1973.09): 5-10。
4.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七)〉，《傳記文學》26.5(1975.05): 52-60。
5.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二)〉，《傳記文學》24.1(1974.01): 90-98。
6.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三)〉，《傳記文學》25.1(1974.07): 90-98。
7.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五)〉，《傳記文學》25.3(1974.09): 94-103。
8.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六)〉，《傳記文學》25.6(1974.12): 71-78。
9.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四)〉，《傳記文學》25.2(1974.08): 78-87。
10.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1(2004.05): 135-164。
11. 潘光，〈來華猶太人的國籍和法律問題(1840-1945)〉，《社會科學》2(2006.02): 121-130。
12. 潘惠祥，〈錢端升與中國國聯同志會〉，《社會科學論壇》11(2013.11): 174-193。

(六)報紙

1. 〈國府籌集鉅款建設西南開發資源〉，《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0日，21版。
2.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7日，4版。
3. 〈川贛等九省實施難民移墾〉，《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9日，9版。
4. 〈柏林排猶如瘋如狂，妨害美德邦交〉，《申報》(上海)，1938年11月16日，5版。
5. 〈中振會注意難胞移墾，墾殖難民已達卅萬〉，《申報》(上海)，1938年11月23日，9版。
6. 〈英國決努力設法移植猶太難民〉，《申報》(上海)，1938年11月23日，6版。
7. 〈旅滬外商遄赴西南〉，《申報》(上海)，1938年11月26日，10版。

airiti

8. 〈英法利害相關，保持密切聯繫〉，《申報》(上海)，1938年12月16日，6版。
9. 〈猶太難民不斷來滬應有限制〉，《申報》(上海)，1938年12月25日，11版。
10. 〈德猶二百餘又過港往滬〉，《大公報》(香港)，1938年12月30日，6版。
11. 〈馬克斯赴菲商猶太人殖居事宜〉，《申報》(上海)，1939年11月9日，9版。

(七)網路資料

1. Decisions Taken at the Evian Conference On Jewish Refugees：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Holocaust/evian.html
2. Nürnberger Gesetze-Reichsbürgergesetz：
http://www.documentarchiv.de/ns.html
3. The Evian Conference：
https://www.ushmm.org/outreach/en/article.php?ModuleId=10007698
4. 美國大屠殺紀念館(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猶太人大屠殺百科全書(Holocaust Encychopedia)：
https://www.ushmm.org/wlc/en/article.php?ModuleId=10005201

airiti

The Plan of a Jewish Settlement in Southwest China by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seng, Yi-Hsu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t the end of the 1930s, China faced the Japan-German allied. Meanwhile, Sino-German military and trade corporation almost broke off. During the time of Sino-German relation transit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ried to solve the international Jewish refugee problem, which caused by Nazi Germany. This plan not only made Jewish refugees settle down in China but also expected to use the Jewish refugees' expertise, promoting the economy an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of the sparsely populated southwest reg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could represent China as a figure of humanitarian aiding and let western country pay attention to China, furthermore, giving substantive assistance to China whom were fighting alone. It could cope with the war escalating, which brought about the negative effect on China, such as shortage of goods and materials, stagnation of the economy and infrastructu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changed not only the government's policy-making process which was unique and effective but also how plans to be drawn up and executed. When the diplomacy and internal affairs had an impact on each other, government brought into foreign policy, which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so that had the great benefit on the politics, diplomacy, economy and military domain. Although this plan did not carry out finally for some reason, it also reflected that the government did not fully realize the Jewish refugee problem. However, the discussion of this plan also showed that the government kept an eye on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tried to make the utmost of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reaking out China's dilemma during the wartim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planning for a Jewish settlement in southwest China in 1939, of which background and the

airiti

government's process of policy-making during the wartime, discussing how the government to bring in a 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issue, which can achieve a double goal: constructing a positive image to the outside and internally developing economic construction in the southwest region.

Keywords：Sino-German Relations, Jews, Antisemitism, Nazi, The War of Resistance